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4 樓 40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 容樹恒教授(主席)
- 霍啟山先生(副主席)
- 歐詠芝女士
- 周毅文先生
- 林志堅先生
- 梁家文博士
- 馬卓恆先生
- 馬文心女士
- 潘嘉衡先生
- 蔡曉慧女士
- 饒奕明先生
- 張玲女士
- 王慶宜女士(教育局代表) [代表陳碧華博士出席]
- 梁美紅醫生(衛生署代表) [代表何家慧醫生出席]
- 聶繼恩女士(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代表)
- 李嘉美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列席者：

- 陳嘉威博士(教育局)
- 胡子祈先生(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陳詠雯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徐曉露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許錦青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黎嘉慧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盧秀華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因事缺席者： 陳婉婷女士  
朱浩賢先生  
李嘉維先生  
梁美寶女士  
陸子聰博士  
麥梓淳先生  
薛慧萍教授  
楊穎新先生(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他歡迎四位新任委員，包括來自體育界的歐詠芝女士和張玲女士、教育界的馬卓恆先生，以及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梁美寶女士。

2.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陳詠雯女士接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首次參與會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代表聶繼恩女士及教育局高級項目主任(體育)陳嘉威博士。

3. 同時，主席亦代表委員會感謝已離任的委員，包括陳穎欣女士、張浩賢先生、梁栢賢醫生和曾紫蕾女士，以及前任康文署署長劉明光先生，感謝他們過去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較早前以電郵方式發送會議文件給各委員參閱，如委員在即將討論的議程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應在討論該議程之前向本委員會申報，而委員的利益申報情況將會寫入會議記錄中。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5. 秘書處已於 10 月 25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而有關會議記錄已於 11 月 11 日電郵予各委員備悉。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五十五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全民運動日 2024」報告(CSC 文件 01/25)

6. 主席請康文署盧秀華女士匯報 CSC 文件 01/25 有關「全民運動日 2024」的推行情況。
7. 盧秀華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1/25 內容。
8. 主席多謝盧女士的匯報，他感謝康文署職員的努力，致力於社區推廣「普及體育」，亦感謝委員出席及宣傳全民運動日相關活動。「全民運動日 2024」加強了和不同團體及地區持份者的協作，得到非常正面的回應。將「普及體育」的訊息進一步在社區層面宣揚，可更有效鼓勵不同年齡和能力的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建立恆常運動的習慣，保持健康體魄。

#### **(ii)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CSC 文件 02/25)**

9. 主席表示第九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已經圓滿結束，為檢討今屆港運會的成效，以完善來屆的安排，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收集了各界人士對港運會的意見。籌委會已總結及檢討第九屆港運會的各項安排。主席請康文署許錦青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2/25 內容，及匯報有關港運會的報告。
10. 主席多謝許女士的匯報，他表示今屆港運會無論在組織、規模、市民的參與程度及支持度都有顯著提升，舉辦港運會確實能推動地區體育發展及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主席多謝第九屆港運會籌委會、民政事務總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及康文署以成功舉辦第九屆港運會。
11. 蔡曉慧女士表示如港運會參賽資格接納建議容許運動員以就讀學校地區作為參賽區，會令運動員可以選擇以他們學校的地區作為參賽區，其參賽形式會與學界比賽相類似，亦跟港運會的舉辦原意有所不同。
12. 主席表示每屆籌委會都會收集各界人士對港運會的意見，上述提及的建議容許運動員以就讀學校地區作為參賽區，只是其中一些收集到對港運會的意見，以便檢討及完善來屆的安排。
13. 副主席表示整體的活動籌備工作很好，感謝各界和部門的努力，惟閉幕禮的活動時間較長，希望來屆可以改善安排。
14. 許女士多謝副主席及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整合各界人士及委員對港運會的意見，作為來屆港運會的參考。

(i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4」

15. 主席表示「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4」(交流營)已順利舉行。主席請康文署黎嘉慧女士以投影片形式匯報這次交流營的活動情況。

16. 黎嘉慧女士表示交流營已於 7 月 22 至 26 日在香港教育大學(教大)順利舉行。是次交流營由主席容樹恒教授及曾紫蕾女士分別擔任交流營團長及副團長。

17. 是次第十六屆交流營的體育交流項目包括羽毛球、網球及排球。香港及上海分別各有 42 名(共 84 名)青少年運動員參加。

18. 2024 年交流營各項活動，包括訓練、友誼比賽及觀光遊覽均順利完成。這次交流營是首次安排於教大舉行，除羽毛球的訓練及比賽在康文署場地舉行外，大部分的活動都在教大內進行。整體而言，教大提供的住宿、膳食及體育設施配套完善，適合舉辦交流營。另外，亦感謝梁家文博士為運動員安排輕排球體驗活動。署方以問卷方式向 95 位參加者(包括運動員及教練)收集意見，結果大部分參加者均滿意活動安排，特別是活動的教練及隨團工作人員的整體表現。

19. 主席多謝黎女士的匯報。主席表示感謝梁博士、教大及整個活動籌備團隊，安排配套完善的場地、住宿、膳食及活動。

20. 副主席建議可考慮安排大灣區交流活動，以配合國家發展策略及本港的推動政策。

21. 李嘉美女士多謝副主席的建議。李女士表示除了會議提及的滬港交流活動外，康文署每年會與粵澳合作舉辦粵港澳三地交流活動，包括於廣州舉行的體育用品展覽及澳門舉辦的青少年足球和在香港舉行的青少年籃球體育交流活動。為讓委員掌握更多資訊，秘書處會將安排於來次會議中匯報有關交流活動。

22. 黎女士補充，除上述體育交流活動外，康文署亦有透過「體育資助計劃」下的「青少年體育交流計劃」，資助各體育總會舉辦海外及內地(包括在大灣區)的交流活動。

23. 副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中匯報相關大灣區的交流活動，以便委員可給予意見，協助宣傳及推動兩地的交流。

24. 主席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希望可以推動本港和大灣區的青少年體育

交流。此外，有關「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5」的安排，主席請黎女士繼續報告進展。

25. 黎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5」將於 2025 年 7 月至 8 月在上海舉行，活動詳情有待上海市體育局確認。另外，就 2025 年及 2026 年交流營的團長及副團長的職務，黎女士建議邀請主席繼續擔任交流營團長一職。由於上屆副團長曾紫蘋女士已離任本委員會，需要另覓委員擔任副團長，現建議由委員馬文心女士擔任，聯同團長一同帶領香港的代表團參與交流活動。

26. 主席多謝黎女士的報告。就主席及馬文心女士擔任交流營團長及副團長的建議，主席及馬女士均表示樂意接受委任，席間沒有委員異議，因此，主席宣布確認由他本人及馬女士分別擔任交流營的團長及副團長。

【蔡曉慧女士於此項目報告完畢後離開會議。】

議程項目 3：中國香港特區代表團參加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籌備工作進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相關響應活動 (CSC 文件 03/25)

27. 主席表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將於 2025 年首次由粵港澳三地共同承辦，意義重大，香港特區政府將會組織代表團積極參加有關賽事。為了向委員匯報香港特區代表團參加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的籌備工作進展及康文署舉辦的相關響應活動，請康文署許錦青女士以投影片介紹 CSC 文件 03/25 內容。

28. 主席多謝許女士的匯報。主席表示就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香港特區政府會全力以赴，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合力籌辦一個「簡約、安全、精彩」的運動會。作為主辦城市之一，預計香港特區政府將會派出歷屆最龐大的代表團參與其盛。請委員備悉有關籌備工作進展及康文署舉辦的相關響應活動。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29. 委員未有提出其他的事項。

會議結束

30.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會議。秘書處將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31. 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備註：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過程中並沒有接獲有委員申報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